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随启，男，1964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股票市场等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 年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2019 年中国银行业新闻宣传突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业务监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1974年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获平顶山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河南电台律师辩论赛二等奖。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券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4 月 28 日	八届九次	现场	全部出席（其中吕随启先生因疫情原因现场视频方式参加）
6 月 9 日	八届十次	通讯	全部出席
6 月 30 日	八届十一次	现场	全部出席
8 月 26 日	八届十二次	通讯	全部出席
10 月 28 日	八届十三次	通讯	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

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3 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且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年度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

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都能做到及时准确传递，使我们能够有效出具相关意见，提出合理工作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了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切实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年报期间，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对年报审计总体策略、具体审计计划提出合理工作建议；对年报内容，我们追求实事求是、合理规范，严格做到不违规、不越界，切实为广大投资者负责。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所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我们积极配合，对履职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查，按规办理。

另外，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密切沟通、定期联系，每月通报公司概况，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便于监督核查公司内控、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经理层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每个工作日都会将资本市场最新动态、行业新闻、最新监管法规修订及公司股票资讯等以微信方式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资本市场行情及变化，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较好支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共发表 5 次共计 13 项专业性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和说明
------	-------	---------

4月28日	八届九次董事会	<p>1. 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审核意见。</p> <p>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关于202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9个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3. 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p>
6月9日	八届十次董事会	<p>4. 对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8月26日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	<p>5. 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p>

上述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均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培训情况

主动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我们以观看视频或同步直播方式参加了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河南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阶段培训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第三期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上交所举办的“2021年第一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我们及时系统地掌握了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能力及职业素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是否定价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了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收回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并按规进行了披露。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会计师余鑫先生（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在未聘任新的总会计师的之

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洋先生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有完善的制度及严格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行业薪酬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主动发布了每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及年度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2021年1月30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年7月17日，公司根据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两个业绩预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年报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质量进行的认证与评价，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相同，仍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 2021 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能够积极面对和履行承诺,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生。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发布临时公告 38 个,附公告上网材料 82 个。临时公告主要包括定期经营数据、会计政策变更、暴雨灾害对公司的影响及进展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等法规及相关规定,披露内容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均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人员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了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得知的第一时间主动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实情，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政府相关部门等多方了解，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抓紧整改。在各方的支持努力下，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按计划全额收回了占用资金，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该事项得到了圆满解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机制，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我们建议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仍将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拟订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并监督其贯彻执行，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责任意识和审计监督工作效果，同时督促管理层提升内部审计职责和职能，提升公司内外部监督质量，以该次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推举任守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也相应做了人员调整。

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运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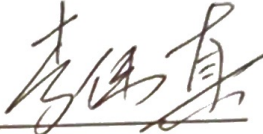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同时，我们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出谋划策，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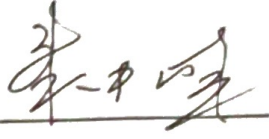
（以下特系留作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2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字页)

吕随启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2年4月15日

